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公 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向廣東中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谷」）追討合共人民幣110,220,325元的債務（「債務」）。

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已分別向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申報債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及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後，根據中谷破產管理人發表的中谷重整計劃初稿（「重整計劃」），經考慮優先債權人的申索、適用稅項及其他一般費用後，一般申索的收回百分比已計算約為28.35%。按照上述收回債務的百分比計算，廣州統一及南昌統一預期收回債務中約人民幣31,200,000元。重整計劃訂明，此筆金額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於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計45日內支付，而第二期於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起計120日內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正式書面通知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重整計劃。

本公佈乃僅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